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7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7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誼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及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署押沒收之。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啟揚機電有限公司」之印章壹顆及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偽造之印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誼是林祐丞的母親，其因缺錢花用，為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後再予變賣以換取金錢，實則並無繳納車款的真意，在未得到林祐丞的同意或授權下，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106年2月22日前某日，向賴誌彥即達誠機車行（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中市○○區○○路○○○號）佯稱欲購買山葉廠牌、NX125R型號、西元2016年11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車輛），並透過達誠機車行的上線即偉達車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 0000號1樓，下稱偉達公司）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下稱仲信公司）佯稱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車輛，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萬4,400元，共分24期，每月應繳分期金額3,100元云云，再冒用林祐丞之名義，填寫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由仲

01 信公司所印製之「分期付款申請表」，並偽造如附表一編號
02 1所示之署名的，以表示林祐丞同意以上述分期付款之方式購
03 買本案車輛的意思；復冒用林祐丞之名義，於上述「分期付
04 款申請表」下方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下稱本案本票）之發
05 票人欄處偽造「林祐丞」之簽名1枚，以表示「林祐丞」為
06 發票人而簽發本票之意，而偽造本案本票後，於106年6月
07 22日，持林祐丞之國民身分證連同上述「分期付款申請表」
08 及本案本票交付予賴誌彥，再轉由偉達公司向仲信公司申請
09 而行使之，造成仲信公司審核後陷於錯誤，誤信購車人為林
10 祐丞而核准其申請，而賴誌彥亦因此陷於錯誤，將本案機車
11 交付給陳誼。過程中，陳誼並透過不知情的賴誌彥持林祐丞
12 的印章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盜蓋林
13 祐丞之印文1枚，而偽造林祐丞表示同意該項機車車輛異動
14 登記之私文書，再透過不知情的賴誌彥於同年月24日向交通
15 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下稱臺中市監理站
16 ）提出而行使之，致使臺中市監理站僅有形式審查權且不知
17 情之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將本案車輛係由林祐丞請領牌照
18 而為本案車輛之車主等不實登記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
19 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又核發載有不
20 實內容的行車執照，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
21 之正確性及林祐丞之權益。陳誼取得本案車輛之占有後，隨
22 即將本案車輛之使用權利（即俗稱權利車）以1萬5,000元
23 之價格變賣，並委由車行業者（無證據證明知悉上情），在
24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上盜蓋林
25 祐丞之印文1枚，而偽造林祐丞表示同意該項機車車輛異動
26 登記之私文書，再透過車行業者於同年3月24日向交通部公
27 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下稱蘆洲監理站）提出而
28 行使之，致使蘆洲監理站僅有形式審查權且不知情之承辦人
29 員於形式審查後，將本案車輛由林祐丞過戶給傳達元（亦無
30 證據證明其知悉上情）之不實過戶登記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
31 所掌管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上，足以生

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及林祐丞之權益。
。

二、嗣因陳誼僅於106年4月14日繳付第1期款項3,100元後，即未繼續支付分期款項，仲信公司發覺受騙，遂於108年5月3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對林祐丞提起詐欺取財之告訴，陳誼唯恐林祐丞未到庭而遭檢察機關通緝，遂於108年7月11日委託不知情之陳宏毅律師具狀向該署檢察官請假後，另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未得到啟揚機電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高雄市○鎮區○○街○巷○○號之1，下稱啟揚公司）及陳誼之友人「盧東裕」、「李秋峰」的同意下，先透過不知情的刻印業者偽造「啟揚機電有限公司」之印章1顆（未扣案）後，於108年7月15日，在臺中市大里區某統一便利超商內，偽造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課程訓練證明書」，並在單位資料欄偽造「啟揚機電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另在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欄盜蓋「李秋峰」及「盧東裕」之印文各1枚，以示林祐丞自108年6月17日8時起至7月23日17時止在啟揚公司接受工安講習、電梯設備、訓練內容、實習電梯工作內容等課程訓練等內容之意後，於同年7月16日19時10分許傳真給陳宏毅律師，再由陳宏毅律師於同年7月17日以刑事呈報狀檢附上述「課程訓練證明書」傳真影本給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方式而行使之，而足生損害於啟揚公司、「李秋峰」及「盧東裕」。

三、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被告陳誼及辯護人均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至65、98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02 證據，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
03 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
04 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05 貳、得心證之理由

06 上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及偵查中坦
07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祐丞、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宜
08 屏、證人賴誌彥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仲信公司廠
09 商資料表影本、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影本、分期付款申請表
10 影本、本案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繳款明細表、車輛過戶查詢
11 資料影本、審查意見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畫面資
12 料、臺中市監理站108年5月24日中監中站字第1080121978
13 號函暨所附本案車輛車籍、異動歷史、車主歷史及異動登記
14 書、108年7月17日刑事呈報狀暨課程訓練證明書影本、臺
15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08年7月16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
16 1080041508號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啟揚公司設立登記表
17 、變更登記表、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108年8月
18 5日修平教字第1080006855號函暨108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
19 合約書、啟揚公司108年8月2日啟機字第0000000000-0號
20 函（他卷第7至9、11、13、15、17、23、31至38、137至
21 141、143至153、161至167、173至177、183頁）、
22 啟揚公司108年10月7日啟機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見偵
23 22956卷第17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108年
24 10月8日修平教字第1080008876號函暨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
25 程系學生校外暨企業職場實習意願調查表（表5）影本、電
26 子郵件、蘆洲監理站108年11月14日北監蘆站字第10803157
27 05號函附本案車輛異動歷史查詢、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及原
28 車主身分證明書、台灣之星資料查詢【0000000000、申請人
29 ：陳誼】（見偵22956卷第22至25、43至45、73頁）、臺中
30 市監理站109年5月6日中監中站字第1090107308號函暨所
31 附本案車輛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等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始屬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參照）。查刑法第201條及第214條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而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其罰金數額為30倍。嗣刑法第201條及第214條雖於被告行為後之108年12月25日修正，而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均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

為，始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16號判決同此看法）。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所謂「詐術」，係指任何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而做出財產處分之不實事項而言，如行為人於借款時，本即欠缺償債能力與償債意願，卻仍向他人表現出有還款能力與意願之假象，使他人對於行為人之信用能力發生錯誤之認識進而貸與金錢，則行為人所為自仍屬對他人施以詐術無疑。再者，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而詐欺罪之規範目的，並非處理私權之得喪變更，而係在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和平秩序。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或令其為他人得利行為，被害人主觀上多無使財產標的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效意思存在。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謂之「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不限於移轉、登記或拋棄所有權等處分行為，縱僅將財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如占有、使用）移交行為人，亦成立本罪。簡言之，其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在於詐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而動產擔保交易法上所謂「附條件買賣」制度，主要係讓買受人分期支付價金，先行占有使用標的物，而許出賣人仍保留所有權，以擔保價金之受清償，直至買受人付清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足使出賣人放心滿足為止，一旦買受人陷於給付不能，出賣人隨即得以所有人之身分，行使權利以取回動產。是附條件買賣契約，本質上仍屬買賣之一種，只不過在制度上，以出賣人「保留所有權」的方式，來擔保出賣人之價金請求權，事實上出賣人享有的只是「以擔保為目的」的法定所有權，買受人始為真正想要終極地擁有該標的物所有權，且出賣人交付買賣標的物後，買受人即擔負保管或使用標的物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承受其利益及危險（參照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2條、第13條）。

換言之，附條件買賣之買受人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後即實際占有使用該物，並非僅享受分期付款之期限利益，是若買受人以詐術使出賣人陷於錯誤而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並交付該標的物，自成立詐欺取財而非詐欺得利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判決看法同此）。被告冒用其子林祐丞之名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付款，顯見其並無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遵期還款之意，而被告冒用林祐丞之名義偽造前述分期付款申請表及本票進而行使，已足使仲信公司對於申請貸款者之身分、信用及償債能力與意願產生誤認，進而願意貸予金錢，其所為自該當於刑法詐欺罪之詐術行為無訛，且其自承當時因經濟狀況困窘，而欲以此方式取得本案車輛後再予變現，其後又僅繳納第1期之款項3,100元，其後即未再繳納，顯見被告於購車之際，主觀上存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又被告以上述方式使仲信公司核撥金錢為其支付購車價款，進而自賴誌彥處取得本案車輛，其詐欺之客體乃屬財物之一種，而非免除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而被告偽造本案本票進而行使，既在於作為擔保之用，根據上述說明，自應另外成立詐欺取財罪。

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凡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即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則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有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見解同此）。又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今監理機關之公務員，係以電腦登記方式，將申請人辦理異動登記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電磁紀錄上，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自屬準公文書。又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汽車有過戶者，應申請異動登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

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汽車所有人依前開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同條第16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而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看法相同）。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乃表彰機車車主請求監理機關核發車輛牌照之意思表示；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係表示汽（機）車之原車主與新車主，就該申請登記書所載汽（機）車為所有權移轉之合意，請求監理機關為過戶登記之意思表示，性質上屬於私文書。至於登記程序中，監理機關對於相關事項固需進行審核，然對於申請人是否果有申請之真意，及買賣雙方有無交易之真意，是否利用他人名義購車等節，則無從探查，僅能依申請內容逕為登記。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的行為，是觸犯了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準公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的行為，則是觸犯了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至被告偽造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文書後交付給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而行使，然上述資料僅在作為證明林祐丞未有逃匿之事實，以避免遭司法機關通緝，並非用以證明林祐丞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而與刑法第165條偽造他人刑事證據罪之要件不符，附帶說明之。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啟揚機電有限公司」之印章1顆，復利用不知情之賴誌彥、車行業者分別向臺中市監理站、蘆洲監理站行使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準公文書上，另利用不知情之賴誌彥、陳宏毅律師分別向仲信公司及臺中地檢署行使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均係間接

正犯。

六、被告於本案本票上偽造「林祐丞」署押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復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偽造「啟揚機電有限公司」印章，及於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私文書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各該署押或印文的行為，另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私文書盜蓋「林祐丞」之印文2枚、「李秋峰」及「盧東裕」之印文各1枚，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七、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依想像競合犯論擬。經查，被告係為取得本案車輛後加以變賣換錢，始會遂行如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所示之犯行，因而觸犯了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各該私文書、詐欺取財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名，且各行為間具有犯罪時間上之重疊關係，依社會通念而可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個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準公文書等部分之事實，然被告此部分犯行既與已起訴之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當庭踐行犯罪嫌疑、所犯罪名及法條之告知（見本院卷第61、97、106頁），供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帶說明之。

八、被告所犯上開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偽

01 造私文書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顯係基於各別犯意
02 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3 九、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
04 ，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
05 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
06 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7 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09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
10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11 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12 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3 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4 等），以為判斷。又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之罪，考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
16 ，然同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
17 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
18 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不可謂不重，自非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
20 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21 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22 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當時係迫於經濟壓力，一時失慮而
23 偽造本案本票，且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數量僅有1張，票面金
24 額為7萬4,400元，尚非鉅大，與一般擾亂金融秩序之經濟
25 犯罪者尚屬有間，對社會交易及經濟秩序之危害較小，而偽
26 造有價證券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3,000元以下罰金」，如科以最低度刑實嫌過重，堪認為
28 情輕法重，被告在客觀上顯可憫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十、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31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看法相同）。對於被告的量刑，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一）自稱因經濟負擔沉重而為本案犯行，然不僅已損害於林祐丞、賴誌彥及仲信公司，更損害臺中市監理站、蘆洲監理站對車籍管理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

（二）於警詢起即坦承犯行，但僅與被害人即其子林祐丞達成和解，並未能與其他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罪後態度，林祐丞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告訴人仲信公司則請本院依法處理（見本院卷第49、83、108頁）。

（三）先前曾有詐欺取財經法院判處拘役並執行完畢之紀錄（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於本案不構成累犯）。

（四）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肆、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本案本票，係偽造之有價證券，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林祐丞署名1枚，係屬偽造有價證券之一部分，已因偽造有價證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得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51

01 年台上字第1054號判例、63年台上字第2770號判例見解相同
02)。

03 二、得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者，以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04 押為限，至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該條所指之
05 偽造印文（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4412號、83年度台上字
06 第2492號刑事判決同此見解）。本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
07 業者偽刻「啟揚機電有限公司」印章1個，雖未扣案，仍屬
08 偽造之印章，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
09 一編號1、4所示之「林祐丞」之簽名及「啟揚機電有限公
10 司」之印文，係為被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雖未扣案，亦均
11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盜用林祐丞、
12 「李秋峰」及「盧東裕」之印章，被告陳稱係真正之印章，
13 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為偽造之印章，是被告在如附表一
14 編號2至4所示文書上盜蓋林祐丞、「李秋峰」及「盧東裕
15 」所有之印章所產生之印文，根據上開說明，均非偽造印文
16 ，而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公訴意旨聲請沒收
17 偽造之「李秋峰」及「盧東裕」印章各1顆及如附表一編號
18 4所示文書上之「李秋峰」及「盧東裕」印文各1枚，容有
19 誤會。另被告雖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分期付款申請表
20 」之申請人欄填具「林祐丞」，惟該申請表之申請人欄，僅
21 在識別何人申請，並非表示由林祐丞本人簽名意思之署押（
2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49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
23 86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判決同此看法），此部分即無被告偽
24 造林祐丞署押之問題，併予說明。

25 三、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被告已分別交付給仲信公司、臺中
26 市監理站、蘆洲監理站及臺中地檢署相關人員，均已不屬於
27 被告所有之物，本院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附
28 此敘明。

29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0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01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03 告騙得仲信公司同意為其支付7萬4,400元貸款，進而向賴
04 誌彥詐得本案車輛，復自承將本案車輛以1萬5,000元變賣
05 （見本院卷第106頁），故本院認定被告因本案取得之犯罪
06 所得應為1萬5,000元，且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亦無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8 性」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諭知
0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至其詐得財物的實際價值若與被告變賣價值間有差額
11 ，乃屬被告與被害人間民事求償之範疇，尚非本院沒收部分
12 所應處理，附帶說明之。又被告雖曾支付首期分期款3,100
13 元，但此乃是被告用以取信仲信公司之用，而屬其犯罪支出
14 之成本，尚無從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
16 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14條、第339條
17 第1項、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05條、第21
18 9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9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實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貴堯

23 法官 許曉怡

24 法官 施懷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1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 盜蓋印文之數 量	位置	備註
----	-------------	-----------------------	----	----

(續上頁)

1	分期付款申請表	偽造「林祐丞」之署名1枚	「申請人」欄	1.影本見他卷第9頁 2.申請日期：106年2月22日
2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盜蓋「林祐丞」之印文1枚	「簽章」欄	1.影本見本院卷第71頁 2.經辦日期：106年2月24日
3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	盜蓋「林祐丞」之印文1枚	「原車主名稱」欄	1.影本見偵22956卷第45頁 2.代辦人：陳淑華 3.經辦日期：106年3月24日
4	課程訓練證明書	偽造「啟揚機電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單位資料」欄	1.影本見他卷第141頁 2.上載日期：108年7月15日
		盜蓋「李秋峰」之印文1枚	「承辦人(簽章)」欄	
		盜蓋「盧東裕」之印文1枚	「單位主管(簽章)」欄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發票人
1	106 年2 月22日	106 年5 月5 日	7萬4,400元	無	林祐丞